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的修訂建議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本規例)的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本規例在 1996 年制定，過去 8 年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管理局)執行。期間，管理局在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方面取得更多經驗，因而確定了須予改善的地方。本規例的主要修訂建議包括：

- (i) 簡化辦理科學研究申請的程序；
- (ii) 制定條文，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某類船隻進出海岸公園及在海岸公園範圍內進行的活動；
- (iii) 授權管理局吊銷根據上述規例發出的許可證。

3. 管理局於 2004 年 11 月及 2005 年 5 月，分別向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提交本規例的修訂建議。該兩個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

4. 此外，政府於 2005 年 4 月 25 日就本規例的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但建議政府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5. 鑑於第(i)項與本委員會無關，故本文件僅載述第(ii)及第(iii)項建議。

## **建議修訂**

### ***管制船隻的進出及活動***

6. 管理局建議在本規例增訂條文，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某類船隻進出海岸公園，以保護海洋環境。該類船隻必須領有許可證，方可駛進海岸公園，而許可證持有人在船隻駛進海岸公園時必須遵守許可證的條件。

7. 管理局擬規管的第一類船隻是任何裝有玻璃船底的舷內機或舷外機船隻，不論船身尺寸。自 2003 年年中起，在海岸公園觀賞珊瑚的生意蒸蒸日上，當局發現不少舢舨、快艇及遊艇在淺水珊瑚區航行。由於玻璃底船在淺水水域進行觀賞珊瑚活動對珊瑚構成嚴重的威脅，現建議在本規例加入新條文，授權管理局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某類船隻。有關管制某類船隻進出海岸公園的許可證制度，詳情載於附件。

8. 此外，新條文亦授權管理局管制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某些可能會破壞海洋環境的活動。

9. 政府又建議稍為修改規例第 16(5)條的條文，令管理局根據規例第 16(1)條發出的禁止令更具針對性，可以限制某些船隻進入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在該等範圍內航行，或管制在該等範圍的某些活動，以保護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海洋環境。

### ***吊銷許可證的權力***

10. 本規例授權管理局簽發許可證，容許申請人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某些活動。為了更有效管理這些獲准進行的活動，現建議修改本規例，授權管理局在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規例或許可證條件的情況下，可吊銷許可證。

## 前瞻

11. 管理局計劃於 2005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建議，並在今年 8 月底及 9 月諮詢受修訂建議影響的利益相關者。

## 徵求意見

12. 請委員就上述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的修訂建議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 附件

1. 許可證的有效期自簽發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有關的船隻可進入許可證列明的海岸公園，次數不限。擬徵收的許可證費用約為港幣 500 元。
2. 許可證會把具高度生態價值的水域，例如珊瑚覆蓋率高的範圍定為指定水域。當局會就指定水域對有關類別的船隻進行更嚴格的管制。除許可證載列的一般條件外，持證人的船隻如欲進入該等指定水域，亦須遵守特定的條件。
3. 許可證載列下述一般條件(但不限於該等條件)：
  - (i) 許可證不得轉讓，並只在指明期限內有效，以及只適用於指定的船隻。
  - (ii) 持證人須應海岸公園護理員、警方或其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有關許可證及其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iii) 持證人進入獲授權內進的水域時，不得對他人造成滋擾或不便。
  - (iv) 持證人及各參加者可遊覽海岸公園範圍，但一切後果自負。任何參加者或市民因該項活動而受傷或蒙受損失，政府概不負責。
  - (v) 本許可證不含豁免條款，持證人仍然需要申領香港法例規定必須持有的任何其他許可證明。
  - (vi) 持證人須對有關船隻在指定水域造成的破壞負責。
  - (vii) 政府保留權利，可基於妥善管理有關水域的理由而隨時拒絕指定船隻進入該等水域。

4. 特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指定水域航行的路線；
  - (ii) 在指定水域逗留的時間；
  - (iii) 前往指定水域的次數上限；
  - (iv) 獲准進入指定水域的船隻數目上限；
  - (v) 指定船隻的載客人數上限；
  - (vi) 在指定水域航行的守則。
  
5. 有意申請許可證的人士可採用書面方式，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提交申請。所有有關船隻均須持有海事處簽發的適當牌照。提交申請時，須夾附有效的船隻牌照副本，以作紀錄。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2005 年 9 月